

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執行情形

為建立明泰良好之重大資訊處理及公開機制，避免資訊不當洩漏，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，並防制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「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」。

○ 防範內線交易程序之落實暨執行情形

1. 明泰本屆新任董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就任時，均分發宣導手冊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，內含各項法令(包含現內部人持股之管理規範及常見違規情形等；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大股東行使歸入權及禁止內線交易等)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，以利新任董事遵循之，各項宣導資料提供予本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，並完成簽收。
2. 113 年 08 月 28 日已完成對現任內部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，內容包含：內線交易基本概念、禁止內線交易法規、內線交易法律效果等，並將檔案提供相關人員參考。
3. 本公司於 111 年起每季營運成果發表前，向內部人及特定職務之主管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宣導，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的提醒，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、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、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，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。113 年共計 4 次以 mail 方式提醒，避免相關人員觸法。
4. 本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要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報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5. 本公司每月調查內部人持股是否異動時，郵件中會宣導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，暨宣導內部人股權申報常見缺失及禁止短線交易相關規範，有關轉讓持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嚴禁內線及短線交易，並提醒因從事短線交易而獲有利益時，公司應行使歸入權，請求內部人將其利益歸屬於公司。
6. 113 年度舉辦公司訓練課程「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」，進行線上教育宣導，總上課人次 936/總時數 128 小時。